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貳、案 由: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

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,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糖公司)配合經濟部推動太陽陽能光電計畫,註銷七股農場造林地改置光電案場,須伐採廣大面積林木致生周遭生態爭議,而台糖公司辦理材積估算與伐採作業,據報未臻嚴謹,致履約管理欠當,與公司權益等情案。經本院調查後確有其上開缺失所原推動造林政策貿然改置光電案場,遂衍生政策證續性;且台糖公司欠缺林木查估資料佐證致無從驗證,確有待檢討改善等情,經調查竣事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,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:

台糖公司配合經濟部推動太陽能光電計畫以達年度容量目標,遂檢視轄管不適耕作與造林地以供光電廠商投資,雖有其目的正當性,然造林政策係原為達成2007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(APEC)決議予以規劃執行,

經濟部貿然同意改置光電案場遂衍生政策不連續,多 年造林之努力與成果毀於一旦,並徒增民眾疑慮與爭 議;另造林成果仍屬公司財產,縱然委由投資廠商逕 行辦理伐採與繳回林木補償費用作業,其現地林木材 積估算、實地鑑價與伐採過磅作業程序,仍應逐項踐 行,俾利爾後他機關之查核驗證。惟台糖公司囿於經 濟部時程壓力,並未踐行上開程序,導致公司內部未 有材積估算與伐採過磅重量等資料,僅有該廠商自行 辦理材積估算之數據,且該數據為計算林木補償費之 重要基礎,與廠商擔任繳回林木補償費之角色,實有 利益衝突;另該廠商曾有兩次材積估算資料,數據差 異甚大,而台糖公司未有警覺,伐採過磅時未依契約 規定派員隨同驗證或交付第三方複估查驗,經核有重 大違失,經濟部除督促台糖公司檢討改進外;另台糖 公司參與原造林政策有其環境生態之正面價值,經濟 部應予重視。

- (一)經濟部為推動太陽光電計畫緣起、規劃概述、預估成果、獎勵措施與土地區位選擇原則¹。
 - 1、計畫緣起:隨著全球暖化日益嚴重與傳統能源快速 耗竭,世界各主要國家皆將節能減碳納為重點施政 項目,並以再生能源驅動綠色經濟發展。
 - 2、規劃概述:政府推動能源轉型,往西元(下同)<u>2050</u> <u>年淨零排碳努力</u>,藉公私部門合作,從供需面向推 動綠能與世界接軌,奠定永續發展基石。政府擘劃 零碳、潔淨能源轉型路徑,制定法規及機制排除障 礙,為能源轉型打底,發展再生能源,為企業建構 優質綠能投資環境。民間支持政府綠能政策並響應 國際綠能趨勢,串連世界帶動整體綠色供應鏈發展。

2

¹ 資料來源:本院111年11月24日履勘臺南市七股光電案場,經濟部提供資料。

- 為兼顧能源安全、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,行政院於民國(下同)105年10月27日通過太陽光電推動方案。
- 3、預估成果:全國將於114年達到太陽光電累計設置 容量20GW之目標,預估每年可發228億度電,減少約 1,272.5公噸二氧化碳排放。
- 4、土地區位選擇原則:針對114年太陽光電20GW之目標,經濟部與各部會合作以土地維持或優於原有使用為原則,優先推動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區域,優先推動三大面向,即公有閒置用地活化、不利農用土地及土地複合利用等三大區塊。
 - (1)公有/閒置用地活化:以優於原有土地使用為原則,活化公有或閒置用地,主要包含公有、國營土地、工業區土地等。
 - (2) 不利農業經營區:引導業者<u>利用不利農業使用</u> <u>土地等方式設置太陽光電系統</u>,提高土地運用 價值,主要包含污染土地、已封閉掩埋場等。
 - (3)土地複合利用:以土地可複合式利用的精神, 運用光電建置來達到土地發揮的最大功效,主 要包含停車場、水庫、滯洪池、漁電共生、風 雨球場、圳路等相關場域。
- (二)台糖公司選擇七股農場為光電案場之理由:
 - 1、選擇不適耕作或造林土地,建置地面型光電設施。
 - 2、案場當時為造林、雜林地,不適於耕種農作物,然而該地區<u>擁有良好的日照條件</u>,可運用該優勢推廣太陽能發電。
 - 3、採公開招標出租方式評選出適合廠商。
- (三)因該區原為造林地改置光電案場,須辦理地上物林 木伐除,依據本案光電投資協議書契約條文,<u>台糖</u> 公司未依契約派員會同查估或過磅。
 - 1、第二條第二項:「配合政策或合作開發使用造林地,

地上林木由乙方委請估價公司會同甲方,估算林木 伐除總重量(公噸)或體積(立方公尺),並依甲方配 合政策或合作開發使用造林地林木補償計價方式之 林木補償計價標準,訂定標售每公噸或立方公尺林 木淨利單價之底價,……。」

- 2、同條第三項:伐除林木須會同甲方派員過磅……。
- (四)上開契約條文已要求甲方:「估算材積時須派員、另過磅時亦須派員」。材積估算與過磅計量,係依「林木補償計價標準」計算所需繳回補償金額之重要數據。然台糖仍稱:「係指地上林木順利完成公開標售,則台糖公司應派員過磅,以確認當伐除林木累計過磅重量或體積所需繳付之金額。……因此一階段並未涉及標售行為,故雙方無會同過磅情事」。然標案無人申辦認領及領標,不等同台糖公司不須依法定程序估算與訂定底價。未依契約執行,無從據以預估與計算廠商繳回補償費金額。
- (五)本案伐採林木總材積與總重量,投資廠商自行辦理 兩次估算,數據差異甚大。
 - 1、中興電工公司108年5月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列載<u>總</u>材積30,581立方公尺、總重量36,066公噸。
 - 2、中興電工公司108年11月委託中華資產鑑定中心 (股)公司估算材積約5,506立方公尺及總重量 9,047公噸。
 - 3、上開兩者差異原因:
 - (1)中興電工公司108年5月出具之服務建議書為投標文件,係屬廠商初步規劃。廠商<u>自行以</u>Google Earth航照圖以30公尺*30公尺影像判斷各區林木密度,據以推估各區之數量,並參考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」(後稱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)

第6條規定,透過相關文獻確認白千層、木麻黃 及紅樹林樹種各樹種生長10年之平均胸徑及平 均高度後,推估單棵樹木體積與各區樹木總材 積,並依據文獻資料得知本計畫範圍內多為類 似水筆仔植物,以此計算本案<u>林木總材積</u> 30,581立方公尺、總重量36,066公噸。

(2)廠商得標後,台糖公司提供平地造林相關資料,發現其樹種、數量等現況與投標時推估落差甚巨,故廠商委請中華資產鑑定中心(股)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進行專業林木進行現場實勘各樹種之胸徑及樹高,並參考「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」,計算各樹種之材積(體積),經訪查確認各樹種每才重量後,予以轉換其重量之方式計之,其計算結果為5,506立方公尺及總重量9,047公噸。惟該次調查,台糖公司未依契約協議書派員會同查估。

(六)歷次林木補償費估算金額差異:

- 1、審計部估計造林補償費用約為新臺幣(下同)4億 6,414萬餘元,係以投資廠商第一次材積估算(總材 積30,581立方公尺)與「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 償費查估基(標)準」,為計算基礎得出。
- 2、台糖公司倘改依投資廠商第二次材積估算資料為計算基礎(材積約5,506立方公尺)與「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(標)準」為計算基礎,得出林木補償費約為6,571萬餘元。
- 3、台糖公司為增加廠商投資誘因,<u>修訂新增「配合政府政策或合作開發使用造林地林木補償計價標準」</u>,改以雜木淨利單價237元(元/公噸)計價,且依據投資廠商第二次材積估算資料基礎,<u>廠商實際繳納林木補償費為214萬餘元</u>。

- 4、上開林木補償計算皆不含向林務局申請註銷平地造 林面積146公頃,另需返還造林補償金5,264萬餘元。 (七)台糖公司急於辦理,其原因為:
 - 1、係為配合政府2025年太陽光電累積設置容量目標為20GW,本案原被政府列管需於2020年底完成併網。
 - 2、囿於時效致力於2019年5月完成辦理不適耕作地設置太陽光電招商作業,本案倘俟完成修改內控文件,恐影響政府列管之併網時程。
 - 3、另後續因相關行政程序造成延宕,經行政院同意本案延至2021年6月併網,台糖公司仍持續督促光電業者,使本案如期如質完成併網。
- (八)因台糖公司內部未有林木材積資料,無從確認廠商 所繳林木補償費金額是否符合現況,似有低估該廠 商繳納林木補償費之疑慮,是否涉及背信或圖利廠 商之嫌,經濟部應再查明後妥處。
- (九)綜上,台糖公司為配合經濟部推動綠能政策,修訂相關要點以增加廠商投資誘因,因時程緊迫與列管壓力,雖有其目的正當性;然造林政策原係為達成APEC決議予以規劃執行,改置光電案場遂衍生政策不連續,多年造林之努力與成果毀於一旦,並徒增民眾疑慮與爭議;相關地上物處理之法律程序,仍應踐行其程序正義與實質內涵,查林木公告贈明關不足致廠商作業倉促,程序有欠嚴謹;縱然者則明顯不足致廠商作業倉促,程序有欠嚴謹;縱然不實地鑑價與伐採過磅作業程序,仍應逐項踐行,俾利爾後審計部等機關之查核驗證。惟台糖公司並未踐行上開程序,導致公司內部未有材積估算與伐採過磅重量等資料,僅有該廠商自行辦理材積估算之數據,且該數據為計算林木

補償費之重要基礎,與廠商擔任繳回林木補償費之 角色,實有利益衝突;另該廠商曾有兩次材積估算 資料,數據差異甚大,而台糖公司未有警覺,<u>伐採</u> 過磅時未依契約規定派員隨同驗證或交付第三方 複估查驗,核有重大違失。

綜上所述,台糖公司為配合經濟部推動太陽能光電計畫,盤點轄管不適耕作與造林地,註銷部分造林區域改置光電案場,衍生原造林政策不連續,多年造林之努力與成果毀於一旦,並徒增民眾疑慮與爭議;另造林成果仍屬公司財產,其現地林木材積估算等作業程序仍應踐行,俾利爾後查核驗證。惟台糖公司囿於經濟部時程壓力,未踐行上開程序,欠缺林木查估資料佐證致無從驗證,履約管理欠當,核有重大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經濟部督的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林文程

王幼玲

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